

债券代码：1680434.IB

债券简称：16 格林 G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发行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债券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17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开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债券名称.....	3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5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5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4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7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7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7
三、相关当事人.....	17
四、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6格林G1	1680434.IB, 111069.SZ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29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债券面值人民币5亿元。

2016年10月3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元企业债。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人民币50,000.00万元。
- 2、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 3、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上市场所：**1680434.IB(银行间债券)，111069.SZ(深圳)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登记；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7、票面利率：**4.47%
- 8、起息日：**2016年10月31日

9、付息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31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3年10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0月3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间：2016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

15、募集资金用途：16格林G1募集资金共支出5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00%。其中4亿元用于三个动力电池材料相关项目的建设，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机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的时间为2017年6月5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同时予以公告。

2017年6月5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6年以来，公司债项信用评级稳定维持为AA。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体评级基于同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但级别不同的情况。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三个动力电池材料相关项目的建设，分别为：（一）年产 5000 吨镍钴铝（NCA）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原料项目、（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用氢氧化锂和碳酸锂材料项目和（三）车用镍钴锰酸锂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及其它配套废水综合利用系统。其他 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房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291,086.96万元

经营范围：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19,072,275,460.82元，较2015年上升19.66%。总资产增长主要是系公司发展迅速，资产增加所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6,882,316,207.58元，较2015年上升4.89%。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835,898,467.1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731,897.26元。

（二）公司业务情况

格林美公司通过夯实钴镍钨核心业务，精细化运行电子废弃物业务与快速发展电池材料业务等措施，推动公司销售额稳步增长，实现生产规模、销售规模与经营业绩的较大幅度增长。

按主要产品分类统计，公司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钴产品（含钴粉、氯化钴、草酸钴、碳酸钴等）	460,536,677.28	5.88%	365,259,345.45	5.53%
镍产品	220,593,184.26	2.82%	180,566,644.57	2.73%
钨产品（碳化钨、钨合金等）	320,070,222.85	4.08%	261,869,160.98	3.96%
钴片	330,511,187.06	4.22%	305,400,686.33	4.62%
电池材料（四氧化三钴、三元材料等）	2,069,691,809.03	26.41%	1,607,654,160.82	24.34%
电子废弃物	1,399,599,279.54	17.86%	1,111,471,434.56	16.83%
电积铜	743,643,214.59	9.49%	664,236,147.57	10.06%
塑木型材	125,552,135.39	1.60%	111,108,428.05	1.68%
贸易	1,465,996,048.16	18.71%	1,442,956,367.84	21.85%
其他	224,010,612.25	2.86%	169,745,309.59	2.57%
其他业务收入	475,694,096.76	6.07%	384,747,422.40	5.83%
合计	7,835,898,467.16	100.00%	6,605,015,108.16	100.00%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一）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2016		2015		变化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42,053,954.73	8.61%	1,590,206,467.79	9.98%	3.26%
应收账款	1,658,940,030.30	8.70%	1,240,051,681.30	7.78%	33.78%
其他应收款	490,284,895.01	2.57%	47,713,001.45	0.30%	927.57%
存货	3,498,050,643.04	18.34%	2,778,314,496.05	17.43%	25.91%

固定资产	4,999,492,975.02	26.21%	3,617,159,532.74	22.69%	38.22%
在建工程	1,632,385,864.89	8.56%	2,590,510,987.92	16.25%	-36.99%
长期股权投资	218,949,934.87	1.15%	51,831,206.98	0.33%	322.43%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1.67亿元，增长322.43%，主要有本期处置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74%的股权，对持有的剩余26%的股权转为权益法核算，变更为企业的联营企业；本期通过收购与增资持有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25.291%的股权，属于企业的联营企业；由于外部股东增资，企业对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的股权由100.00%下降至25%，变更为企业的联营企业；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净值较期初增加13.82亿元，增长38.22%，主要因为本期荆门格林美、武汉城矿公司、天津格林美、仙桃格林美等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增加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17.95亿。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9.58亿元，减少36.99%，主要因为在建工程本期完工转固，主要项目有动力电池用原料一期（钴镍锰三元材料、球形氢氧化钴材料、高纯硫酸镍与三氧化二钴）、荆门东区产业园建设（含荆门报废汽车项目）、城市矿产资源与公共平台建设、荆门线路板破碎改造项目。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19亿元，增长33.78%，主要原因扣除原孙公司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原名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的影响后，本期应收基金补贴款增加379,541,927.00元。

（二）主要债务变动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比率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21,479,641.12	22.66%	3,174,543,261.72	19.92%	36.13%
其他流动负债	538,559,684.43	2.82%	316,025,937.99	1.98%	70.42%
应付债券	2,879,625,204.82	15.10%	1,298,520,677.51	8.15%	121.76%
长期应付款	194,178,293.53	1.02%	93,053,870.85	0.58%	10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675,657.15	0.45%	27,414,404.20	0.17%	216.17%
预收账款	198,104,201.59	1.04%	88,811,765.48	0.56%	123.06%
长期借款	756,266,000.00	3.97%	1,426,250,000.00	8.95%	430.25%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1.47亿元，增长36.13%，主要因为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

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6.70亿元，减少46.98%，主要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9.43亿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09亿元，增长123.06%，主要因为本期销售订单增加，对应的预收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2.23亿元，增长70.42%，主要因为本期新增了未来一年将要支付的应付债券转入；

应付债券：较期初增加15.81亿元，增长121.76%，主要因为本期发行3亿中期票据、8亿公司债及5亿绿色债；

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01亿元，增长108.67%，主要因为本期子公司收到国开发展基金12600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加0.59亿元，增长216.17%，主要是本期收购子公司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三）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
营业总收入	7,835,898,467.16	5,117,166,480.23	53.13%
营业总成本	7,597,484,538.53	4,969,886,726.61	52.87%
营业利润	326,208,241.61	146,791,416.05	122.23%
投资收益	88,922,283.34	-488,337.57	18309.18%
营业外收入	70,564,691.31	104,040,896.83	-32.18%
营业外支出	40,809,991.91	2,088,529.63	1854.01%
利润总额	355,962,941.01	248,743,783.25	4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731,897.26	154,210,577.64	71.02%

报告期内，电池材料板块的产能进一步释放，同时公司加大研发与技术的投入，启动建立动力电池材料研究院，加大优秀国内外技术专家的引进，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与提升，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克服了国家新能源电池补贴政策变动对行业的影响，实现了电池材料板块营业收入增长35.37%，毛利率提升了3.28%，比上期毛利贡献额增加17,090.17万元。

报告期内，由于电子废弃物与电池材料板块相关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但公司通过释放产能、控制相关产业链成本与积极开拓市场克服了相关影响，使得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71.02%，同时公司通过海外并购与加大研发及技术投入，进一步巩固相关行业的优势地位，为后续发展打好坚实基础。

(四) 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33,251.27	-298,747,126.33	13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369,770.52	-2,667,814,593.15	3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974,037.98	3,205,009,421.00	-40.9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销售款项及时收回；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回上一年度理财产品本金以及投资收益；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减少，主要是因为2015年增发新股取得资金，同时本期偿还贷款、短期融资券以及支付利息增加。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29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债券面值人民币5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4亿元用于三个动力电池材料相关项目的建设，分别为：（一）年产5000吨镍钴铝（NCA）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原料项目、（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用氢氧化锂和碳酸锂材料项目和（三）车用镍钴锰酸锂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及其它配套废水综合利用系统。其他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占投资总额 的比例	占募集资金 的比例
1	年产5000吨镍钴铝（NCA）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原料项目	10,550.00	7,385.00	70.00%	14.77%
2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用氢氧化锂和碳酸锂材料项目	9,800.00	6,860.00	70.00%	13.72%
3	车用镍钴锰酸锂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及其它配套废水综合利用系统	39,600.00	25,755.00	65.00%	51.51%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2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三个项目正如期开展，年产5000吨镍钴铝（NCA）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原料项目购买设备支出350.60万元，车用镍钴锰酸锂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及其它配套废水综合利用系统购买设备支出5,097.77万元，动力电池用氢氧化锂和碳酸锂材料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10,000.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34,117.68万元。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10月31日（遇非交易日顺延，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3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6年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期。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机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的时间为2017年6月5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联合评级网站

（<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同时予以公告。

2017年6月5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6年以来，公司债项信用评级稳定维持为AA。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主体评级基于同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但级别不同的情况。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年,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